

聘请律师代理 律师代理合同(实用7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聘请律师代理篇一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处理_____事务。

第二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权限与具体要求：_____

第三条 委托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人(是/否)允许受托人把委托处理的事务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第五条 受托人有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向委托方报告的义务。

第六条 受托人将处理委托事务所取得的财产转交给委托人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第八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聘请律师代理篇二

委 托 人：(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受 托 人：(简称乙方)北京市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

甲方因与 纠纷一案，委托乙方律师代理参与办理以下事务：

就双方 纠纷一案提起诉讼一事进行代理，具体内容为代为起诉，参加一审或二审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指派本所 杨文战 律师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指定 为代表为与乙方的联系人。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律师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为提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提出并进行和解；对一审不服提起上诉。

第三条 参考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律师费规定及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缴纳的代理费为： 元。 具体缴费办法为：协议签订后三日内一次性支付。

乙方为办理甲方委托的事务所发生的实际开支(包括交通费、住宿费、出差补助费、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和资料复制费等)，由甲方负担。支付办法为：据实支付。

第四条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的承办律师陈述案件事实，提供有关证据材料；按时支付委托代理费及相关费用；清偿乙方承办律师在处理代理事务过程中因不可归责于自己之事由所致实际损失。

第五条 乙方承办律师必须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在代理权限内依法履行代理职责，积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接受同一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委托；及时交付代理过程中所收受的有关物品、孳息及其他财产；依法赔偿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 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不履行上述义务或对乙方承办律师代理活动不配合，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合同，依约所收代理费不予退还。

第七条 乙方承办律师因故无法从事上述代理活动，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进行协商，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可另行委派其他律师代理甲方委托之事宜。

第八条如乙方承办律师不按规定程序认真负责地从事代理事务，与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合同，乙方所收代理费应如数退还。

第九条 如本案诉讼中当事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反诉，就反诉事宜是否委托乙方代理及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条 甲方非因第八条原因解除委托代理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约缴纳代理费或拒退所收代理费。

乙方非因第六条原因解除委托代理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交代理费或拒付代理费，并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发生法律效力，非依约定或协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本案结案(一审或二审判决/调解/裁定)止。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甲 方： 乙 方：北京市律师事务所 代 表 人： 受托律师：

聘请律师代理篇三

(甲方)因 一案，现委托重庆市第××律师事务所(乙方)律师出庭代理/代理，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 为甲方第 审代理人。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是：

二、律师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参加诉讼活动，认真负责地履行律师的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根据国家《关于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元，标的费 元。

四、乙方为本案调查、出庭所需差旅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全部由甲方负担。甲方向乙方支付差旅费 元。

五、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证据。在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担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应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不予退还。

七、如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需另行协议。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其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撤诉及调查结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聘请律师代理篇四

甲 方：

乙 方：

甲方在 年在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发生交通事故，诉被告中国

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支公司、陕西伟华集团、等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特委托乙方律师全权代理(赋予特别授权)。甲方与乙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并参照行业惯例，达成如下代理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律师作为甲方的代理人。其在调解、审理、执行程序中的代理权限为：

- 1、代为与对方当事人进行协商、谈判，并设法达成实现债权的结果；
- 2、代为起诉、递交和签收法律文书，收集相关证据；
- 3、代为追加、变更被告和第三人；
- 4、代为申请回避和控告；
- 5、代为参加诉讼，陈述事实和理由，出示证据、质证和辩论；
- 6、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出上诉。
- 7、代为申请执行，代为接收法院执行回来的钱物、包括代为从法院领取现金、支票等款项。
- 8、其他委托人授予的权利。

二、甲方必须向乙方律师提供全部与该案件有关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甲方提供虚假证据和资料导致出现不利于甲方的结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依约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如发现甲方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甲方委托乙方所办事项不得另行委托第三方办理。案件需要财产保全

时，担保物由甲方提供。

三、乙方律师应当充分应用法律专业知识，按照法律规定，认真完成本案代理活动中的各项工作，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律师对甲方了解本案进展情况和案件结果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乙方律师处理本案而取得的现实债权，应当及时转交给甲方，但有权从中扣除约定的费用(包括代为垫付的医疗费、诉讼费、差旅费、案件协调费、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律师代理费)。

四、因甲方仍在医院接受治疗，经济困难，无力担负医疗费用，特向乙方申请垫付，乙方同意为其垫付，由甲方为乙方出具借条，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计算至甲方实际还款之日;甲方同意并接受(具体金额以借条为准)。甲方承诺从收回赔偿款优先扣除。

五、本案诉讼请求标的以法院判决书判定赔偿金额为准。甲方负责为乙方垫付诉讼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前期垫付医疗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案件协调费用)，到时乙方按从对方或法院实际收回金额的30%收取案件代理费(如收回 10000元，律师代理费为3000元)、和为乙方在诉讼中代为前期垫付的医疗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案件协调费用等一切费用，在案件进展过程中按照各次回款数额分次结清。如收回实物，按法院执行庭核定的实物金额30%的比例收取甲方代理费。甲方在收取款项(或实物)的同时，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甲方不支付代理费的，乙方可从收回甲方的款项中扣除或对实物行使留置权。甲方拖欠代理费的，应当向乙方及时支付代理费，并自愿向乙方承担20万元的违约金。

六、诉讼过程中，未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甲方另行委托他人代理、单独撤诉、单独与被告方自行和解或擅自解除双

方风险代理合同，视为乙方完成代理任务，甲方应按照第四条约定诉讼请求的数额和约定代理费比例向乙方支付代理费。拖欠代理费用的，每日按应付代理费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乙方律师代理案件的所付出的劳动，不仅体现在时间及体力上的消耗，更体现为对其知识和技能的运用。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法律对案件事实的分析意见，对相关法律的诠释及对案件处理在程序上或实体上最佳渠道及方案的选择。

八、发生争议应按诚信、公平、合理原则处理，发生争议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双方有互为对方保密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争议诉至媒体。

九、双方提倡使用书面方式，口头行为不具有对抗书面材料的效力。

十、风险提示：以下风险可能导致败诉、案件久拖不决、无法执行等不利后果。

1. 个别案件审理中存在的司法不公、司法效率低下、滥用裁量权；
2. 被告(第三人)丧失清偿能力或下落不明；
3. 被申请人无财产或无足够的财产可供执行；
4. 不提供或不充分提供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据或者不提供原始证据或超过举证时限提供证据。

甲方应当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并充分预测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导致风险出现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并全部收回钱物止。本案终结后，如甲方继续委托乙方申诉等，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

甲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乙方： 日

聘请律师代理篇五

乙方：_____有限公司_____商场

甲方系“_____”（第25类）注册商标在中国大陆的使用许可人，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其商场销售商品过程中加冠“_____”作为商品名称对外销售，侵犯了甲方的注册商标使用权。甲方就乙方的侵权行为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乙方一次性赔偿给甲方人民币_____元，作为乙方因侵权行为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赔偿款。
- 2、乙方保证在协议生效后，不再从事侵犯“_____”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
- 3、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不再追究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的侵犯“_____”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责任(含诉讼、媒体曝光等)。
- 4、若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继续从事侵犯“_____”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甲方仍享有追究乙方侵权责任的权力。
- 5、本协议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经甲乙双方特别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若乙方不按调解书及时支付赔偿款，甲方则按起诉标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6、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各执壹份。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聘请律师代理篇六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西石门铁矿、浙江正宇矿业有限公司、浙江正宇矿业有限公司盛龙项目部纠纷一案，依照法律规定，委托乙方律师代理劳动仲裁或诉讼事宜。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条款：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指派韩学谦律师担任甲方在本案中的代理人。

二、甲方必须向乙方律师提供全部与该案件有关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三、乙方律师应当充分应用法律专业知识，按照法律规定，认真完成本案代理活动中的各项工作，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律师对甲方了解本案进展情况和案件结果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乙方律师处理本案而取得的现实债权，应当及时转交给甲方，但有权从中扣除约定的费用。

四、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为：

- 1、代为与对方当事人进行协商、谈判，并设法达成实现债权的结果；
- 2、代为起诉、递交和签收法律文书，收集相关证据；
- 3、代为追加、变更被告和第三人；
- 4、代为申请回避和控告；
- 5、代为参加诉讼，陈述事实和理由，出示证据、质证和辩论；
- 6、代为承认、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出上诉。
- 7、申请执行，代为接收执行回来的钱物等。
- 8、有权就本合同约定的代理费用留置案件款或物。
- 9、其他委托人授予的权利。

五、经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收取代理费用。

甲方支付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办案费等必要费用，乙方不垫付任何费用。甲方应付乙方的代理费按劳动仲裁决定书或调解书确定的数额的5%给付乙方；或按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调解数额5%付给乙方。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代理费等全部退还给甲方；

九、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资料，除因本案的客观需要外，乙方律师应当认真履行保密义务。

十、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在相互尊重、理解和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

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代理律师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时间：

聘请律师代理篇七

委托人(下称甲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受委托人(下称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法律事务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离婚案律师代理合同，共同遵行。

第一条委托代理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与纠纷一案的有关法律事务，具体事项如下：

2、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即一般授权或特别授权），授权具体内容及期限另见授权委托书，在乙方代理过程中出现案情变化或甲方的变化，甲方要求改变委托授权内容的，双方另行签订新的授权委托书。

3、为尽可能详尽周全的完成委托事务，甲方同意律师指定其它律师或助理协助其办理相关法律事务，包括法律文书的起草、调查取证、与法院沟通联系等，也同意该助理协助律师

一起出庭代理。

4、由于婚姻家庭案件的可调解性，乙方律师可根据情况在诉讼前或诉讼中进行调解，乙方律师可代理委托人参与谈判调解工作(包括诉前调解，诉讼中庭上调解及庭外调解，但此调解工作是指一般性调解，不包括反复调解、长期调解、专项调解)，若经调解后双方诉讼终结(包括当事人双方达成诉前调解、原告撤诉、委托人单方撤销委托、诉讼中达成调解、一方被判驳或裁驳的情形)，均视为乙方律师完成本协议委托代理事务，本代理协议自行终止，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的律师代理费乙方不退还。

5、由于婚姻家庭案件的多变性，甲乙双方一致认可，无论本次诉讼是否经历开庭或开庭几次，在甲方委托乙方之后，若发生原告撤诉情形或当事人双方和解情况，导致本次诉讼终结的，由于乙方律师在接受委托后已付出劳务工作，也视同乙方律师完成代理事务，原代理协议自行终止，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的律师代理费乙方原则上不退还。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